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和电星盾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电星盾”）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均为人民币，下同），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50%。

为满足和电星盾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与和电融建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电融建”）签署《增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和电星盾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9,000 万元、和电融建认缴 5,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电星盾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 万元，公司对和电星盾的认缴出资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0%变更为 60%，和电星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和电融建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C7T2KF96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白渡路 256 号 308 室 A 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奕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3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上海和电融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星空逻辑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同凯远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欢乘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上海兆朋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上海华维同扬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和电融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电融建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将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者公司股权出资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至和电星盾。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和电星盾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KPUGU394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根荣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增资前后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比例按认缴出资额计算）：

股东	增资前认缴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认缴	增资后认缴	持股比例
金盾股份	1,500	50%	9,000	10,500	60%
和电融建	1,500	50%	5,500	7,000	40%
合计	3,000	100%	14,500	17,500	100%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他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和电融建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双方一致同意，将和电星盾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 9,000 万元、乙方认缴 5,5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增资前后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比例按认缴出资额计算）：

股东	增资前认缴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认缴	增资后认缴	持股比例
金盾股份	1,500	50%	9,000	10,500	60%
和电融建	1,500	50%	5,500	7,000	40%
合计	3,000	100%	14,500	17,500	100%

（二）出资期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条、《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甲方、乙方新增认缴的出资，自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年内足额缴足。

（三）增资用途

甲、乙双方向和电星盾的出资款专用于向曦和创芯人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四）缴付与变更登记

和电星盾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

（五）股权比例、股东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电星盾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甲方认缴 10,500 万元、持股 60%，乙方认缴 7,000 万元、持股 40%。甲、乙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利润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逾期缴付新增出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未缴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向和电星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逾期超过 90 日的，和电星盾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发出书面催缴书，宽限期不少于六十日；届满仍未缴纳的，和电星盾可依第五十二条经董事会决议发出失权通知，该方即丧失其未缴出资对应的股权，并依法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转让或减资注销。

3、任何一方拒不配合办理登记致变更登记延误的，赔偿其他方直接损失。

（七）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长期差异化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力的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本次增资完成后，和电星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虽已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但本次增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后续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